

# 慈溪法院发布悬赏令 提供这些“老赖”的财产线索 最高可奖11.6万元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你掌握这些人的财产线索吗?如果能够提供,慈溪法院会给予相应的奖励,最高可拿11.6万元!

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发布了一批“执行悬赏公告”,以支付酬金的方式,鼓励广大知情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被执行人岑伟达(男,1963年出生,

住慈溪市逍林镇福合院村许家北路42号),悬赏金额最高11.6万;被执行人柴尚庆(男,1972年出生,住慈溪市掌起镇柴家村柴家),悬赏金额最高8.7万;被执行人韩俊(男,1987年出生,住慈溪市掌起镇柴家村田央),悬赏金额最高6.8万……”此次公布的“执行悬赏公告”,一共包含了10个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执行标的额、悬赏比例等执行信息,标的金额几十万到几百万不等。凡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供被

执行人财产线索(不含法院已经掌握线索)并执行到位的,按照相应的悬赏比例予以奖励,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悬赏金由先举报一方获得;联名举报的,由联名方共同获得、自行分配。

此外,为了保护线索提供人,慈溪市人民法院承诺对线索提供人的个人身份、提供的财产线索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悬赏详情请见“浙江公告(zjgg)”微信公众号今日推送。

## 乐享平安

人人参与平安建设,人人共享平安成果。17日晚,由嵊州市委平安办、嵊州市文明办和浙江法制报社等单位共同举办的2017年嵊州平安宣传主题系列活动在剡湖街道城市广场火热启动。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既有舞蹈、歌曲、杂技、越剧、小品等,又有平安宣传片的播放,还有有奖问答。寓教于乐的形式,引得现场观众积极参与,起到了良好的平安宣传效果。

本报记者 徐晓 徐疆  
通讯员 袁栋



# 借助高校力量打造网络安全“智囊团” 浙江网络安全宣传周昨日启动

本报记者 金霖萍 包炜玮

**本报讯** 18日上午,浙江网络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杭州举行。启动仪式上,省委网信办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的《建设“浙江省网络空间研究院”备忘录》提出,借助高校科研力量,打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高级智囊团”。

记者了解到,建设浙江省网络空间研究院,旨在着力解决我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集聚国内外、省内外相关资源,建立网络空间发

展创新生态,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创新研究与创新应用,深入开展咨政建言、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构建浙江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知识库”“技术库”和“人才库”。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协同、项目带动、创新驱动”原则,学校将着重打造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教育培训基地、自主创新基地和安全服务基地,力求经过5—10年努力,将浙江省网络空间研究院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省级网络空间安全创新发展研究

机构,成为我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聚合创新的示范区、网络空间安全精英人才的重要集聚地。

活动还开展了一系列网络安全主题论坛,并在现场设置网络安全宣传主题展,邀请企业对网络安全技术与产品进行互动展示,吸引众多市民驻足。

据悉,此次活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将持续至9月24日。在此期间,各地都将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包括校园网络安全知识竞赛、浙江省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

## “产业升级与并购重组”法律高峰论坛举行 这家律所要为浙商发展“添翼”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18日,由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杭州办公室)携手中国并购公会浙江分会主办的钱塘江“产业升级与并购重组”法律高峰论坛暨中伦助力浙商“添翼计划”发布会在杭召开。

并购重组与资本对接的法律要旨是什么?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争端解决机制有何突破?论坛期间,来自省内高校、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专家和律师针对这些话题作了深入探讨。

事实上,中伦杭州办公室已经是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第15家办公室。“作为公认的领跑新经济的城市,中伦来到杭州是经济新常态下顺势而为的选择。”中伦杭州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说,并购重组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中伦杭州办公室将着力与本土中介机构一起参与市场培育与市场对接,为浙商走出去提供法律保障。

记者了解到,自今年初中伦杭州办公室开业以来,即推出了助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添翼计划”。

(上接1版)

## 物流安全查验 不是可有可无

目前,国内对于快件货运物品有严格的安检规定。反恐法第二十条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反恐法第八十五条还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据了解,近期根据公安部等9部门的联合部署,浙江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细化措施,强力推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工作。行动以来,全省排查物流企业12910家、寄递企业5900家,行政处罚寄递企业26家、物流企业234家。

警方提醒,各家寄递、物流运营单位务必严格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禁止寄递禁寄物品。同时,警方希望广大市民理解配合寄递、物流企业落实相关制度,若发现违禁寄递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邮政局等单位举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 全国首例冒充网店客服诈骗案一审宣判 3名主犯均获刑十年以上

通讯员 李强 应小勇

**本报讯** 近日,常山法院对一起特大网络诈骗案进行宣判,以诈骗罪对朱某鸿、曾某升、曾某煌等9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十四年至三年有期徒刑,并处四十万元至三万元不等的罚金。其中,3名主犯均获刑十年以上。据悉,此案是全国破获的首例冒充网店客服诈骗案。

2015年9月,被告人朱某鸿、曾某煌、曾某升在福建省三明市密谋通过冒充淘宝客服对新开淘宝店家实施诈骗,3人先

后雇佣被告人朱某尚、黄某强、蓝某祥等9人(有3人另案处理)作为一线人员共同实施诈骗。一线人员在网上搜索新开的淘宝店铺,以买家名义谎称支付不成功,套取卖家的QQ号码提供给二线人员朱某鸿、曾某煌和曾某升。二线人员再冒充淘宝客服工作人员添加被害人的QQ为好友,以卖家必须开通“保证金协议”1000元、“假一赔三”3000元和“七天包退换”5000元等理由向淘宝店主诈骗钱财。

2016年3月18日,常山警方破获此

案。后因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常山县检察院在法院审理期间先后二次追加起诉。最终查明认定,截至被抓,被告人朱某鸿、曾某煌、曾某升等人先后从350余名被害人处骗得现金110万余元。

常山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网络诈骗案件,涉案金额大、被害人数量多、涉及地区广,社会危害性极大,且有从重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审理期间,常山法院依法运用从轻处罚规定,引导被告人及其家属退赃退赔80余万元,最大限度为被害人追回损失。